

2011年《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示范法》)中使用的采购相关术语的术语表¹

| # | 《示范法》中使用的术语 (示例性提及 《示范法》的相关条文) | 定义或说明 | 关于采购的国际文书 中使用的具有相同或类似 含义的其他术语 |
|---|--|--|---|
| 1 | 异常低价提交书 (第 20 条) | <p>其价格结合提交书的其他构成要素相对于采购标的异常偏低，由此引起采购实体对递交了该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履行采购合同能力的关切的提交书。</p> <p>关于“提交书”、“提交书的其他构成要素”、“采购标的”、“采购实体”、“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合同”等术语的解释，见下文## 83、14、82、62、85、59。</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异常低于所提交的其他投标书的投标书（世界贸易组织（世贸）多边《政府采购协定》²（1994 年世贸《政府采购协定》），第十三条第(4)款(a)项） • 其价格异常低于所提交的其他投标书的价格的投标书（1994 年世贸《政府采购协定》修订本³（2012 年世贸《政府采购协定》），第十五条第(6)款） • 异常低价投标书（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第 2004/17/EC 号指令，⁴第 57 条；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第 2004/18/EC 号指令，⁵第 55 条） |
| 2 | 上诉 (第 64 条) | <p>在质疑程序中针对所作出的决定向主管机构提出的申请。</p> <p>关于“质疑程序”这一术语的解释，见下文# 8。</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复议或司法复议（2012 年世贸《政府采购协定》，第十八：1 条） • 非司法复议和司法复议（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第 2007/66/EC 号指令，⁶第 2 条第(9)款）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附件一。

²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多边《政府采购协定》于 1994 年与乌拉圭回合并行谈判，于 1996 年 1 月 1 日生效（见《最后文件》4(b)，其中体现了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结果，编写本术语表时查阅的网址：http://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gpr-94_e.pdf）

³ 2011 年 12 月 15 日，谈判人就《政府采购协定》重新谈判的结果达成一致。2012 年 3 月 30 日正式通过关于《政府采购协定》第二十四：7 条之下谈判结果的决定（GPA/113），从而确认了这一政治决定。编写本术语表时查阅的网址：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gproc_e/gp_gpa_e.htm。

⁴ 2004 年 3 月 31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水、能源、运输和邮政服务部门经营实体采购程序协调的第 2004/17/EC 号指令（《欧洲联盟公报》，第 L 134 号，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 页。编写本术语表时查阅的网址：http://europa.eu.int/comm/internal_market/publicprocurement/legislation_en.htm）。

⁵ 2004 年 3 月 31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协调公共工程合同、公共供应合同和公共服务合同授予程序的协调的第 2004/18/EC 号指令（《欧洲联盟公报》，第 L 134 号，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14 页。编写本术语表时查阅的网址：http://europa.eu.int/comm/internal_market/publicprocurement/legislation_en.htm）。

⁶ 2007 年 12 月 11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07/66/EC 号指令，在提高公共合同授予审查程序的有效性方面对理事会第 89/665/EEC 和 92/13/EEC 号指令作了修正（《欧洲联盟公报》，第 L 335 号，2007 年 12 月 20 日，第 31 页。编写本术语表时查阅的网址：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publicprocurement/remedies/remedies_en.htm）。

| # | 《示范法》中使用的术语 (示例性提及 《示范法》的相关条文) | 定义或说明 | 关于采购的国际文书中 使用的具有相同或类似 含义的其他术语 |
|---|--|---|--|
| 3 | 向采购实体提出的重新审议申请 (第 66 条) | 声称由于所指称的采购实体不遵守颁布国采购法规定的决定或行动而遭受了损失或损害或者可能遭受损失或损害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受影响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提起的质疑程序, 供应商或承包商可以就采购实体在采购程序中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向采购实体提出重新审议申请。 关于 “质疑程序”、“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实体” 等术语的解释, 见下文## 8、85、6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4 款提及的机构[行政或司法机构]以外的机构对质疑进行的初步复审 (2012 年世贸《政府采购协定》, 第十八:5 条) 订约当局进行的复审 (第 2007/66/EC 号指令, 第 1 条第(5)款) 采购实体进行的复审 (1994 年《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⁷ (1994 年《示范法》, 第 53 条) |
| 4 | 向独立机构提出的复议申请 (第 67 条) | 受影响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起的质疑程序, 供应商或承包商可以就采购实体在采购程序中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 或者就采购实体未在《示范法》第 66 条规定的期限内根据该条作出决定, 向独立机构提出复议申请。 关于 “受影响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这一术语的解释, 见上文 # 4。 关于 “独立机构”、“质疑程序”、“采购实体” 等术语的解释, 见下文## 37、8、6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是法院的复议机构进行的行政复议 (2012 年世贸《政府采购协定》, 第十八: 6 条) 独立机构进行的非司法复议 (第 2007/66/EC 号指令, 第 2 条第(9)款) 行政复议 (1994 年《示范法》, 第 54 条) |
| 5 | 授予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 (第 22 条、第 23 条) | 《示范法》所规范的采购程序的最后阶段, 采购实体与中选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的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在这一阶段订立并生效。 关于 “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第 20 条)、“供应商或承包商” 等术语的解释, 见下文## 59、31、62、8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授予合同和订立框架协议 (第 2004/17/EC 号指令, 第 43 条, 第 2004/18/EC 号指令, 第 35 条第(4)款) 授予采购合同 (1994 年《示范法》, 第 14 条) |
| 6 | 最佳和最终报盘 (第 49 条第(11)款、第 51 条第(3)款) | 在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程序的对话阶段完成后, 或者在竞争性谈判程序的谈判阶段完成后, 仍然留在采购程序中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递交的最后提交书。 关于 “提交书”、“供应商或承包商”、“竞争性谈判” 等术语的解释, 见下文## 83、85、12。 | 最后投标书 (1994 年世贸《政府采购协定》, 第十四条; 第 2004/18/EC 号指令, 第 29 条) |
| 7 | 取消采购 (第 19 条) | 采购实体在任何采购程序期间作出的不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决定。 关于 “采购实体” 这一术语的解释, 见下文# 62。 | 否决所有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 (世界银行借款人对咨询公司的选择和雇用准则, 2010 年版本 ⁸ (“世界银行采购准则 (咨询公司)”); 1994 年《示范法》, 第 12 条) |

⁷ 1994 年《示范法》案文见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一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49/17)), 也可查阅 www.uncitral.org。

⁸ 编写本术语表时查阅的网址: <http://web.worldbank.org/WBSITE/EXTERNAL/PROJECTS/PROCUREMENT/0,,contentMDK:20060656~menuPK:93977~pagePK:84269~piPK:60001558~theSitePK:84266,00.html>。

| # | 《示范法》中使用的术语 (示例性提及 《示范法》的相关条文) | 定义或说明 | 关于采购的国际文书 中使用的具有相同或类似 含义的其他术语 |
|----|---|--|--|
| 8 | 质疑程序 (第八章) | <p>受影响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就采购实体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在采购实体、独立机构或法院提起的程序, 以及此后针对质疑程序中作出的任何决定向国家主管机构提出的任何质疑或上诉。</p> <p>关于“受影响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这一术语的解释, 见上文# 4。</p> <p>关于“采购实体”、“独立机构”等术语的解释, 见下文## 62、37。</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查程序 (2012 年世贸《政府采购协定》, 第十八条, 第 2007/66/EC 号指令, 引叙语 17) • 审查 (1994 年《示范法》, 第六章) |
| 9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第 15 条) | <p>澄清: 采购实体就招标文件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的任何解释。</p> <p>修改: 采购实体对招标文件作出的任何纠正或其他修正。</p> <p>关于“采购实体”、“供应商或承包商”、“招标文件”等术语的解释, 见下文## 62、85、80。</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请求以及其他提供信息的请求的答复 (1994 年世贸《政府采购协定》, 第十二条) • 澄清程序 (世界银行采购准则 (咨询公司)) |
| 10 | 封闭式框架协议 (第 2 条, 定义(e)(二)) | <p>《示范法》中定义如下:</p> <p>“最初未加入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可随后加入的框架协议。”</p> <p>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框架协议”等术语的解释, 见下文## 85、31。</p> | |
| 11 | 机密信息 (第 2 条, 定义(l); 第 7 条、第 24 条) | <p>颁布国根据国内法指定为机密信息的、依照法律条例限于特定类别人士接触的信息。</p> | |
| 12 | 竞争性谈判 (第 30 条第(4)款、第 34 条第(3)款、第 51 条) | <p>在极为有限的情况下 (紧急情况、应急、为保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而不宜使用其他采购方法) 可使用的采购方法, 其中涉及: (a)采购预告; (b)采购实体为确保有效竞争就采购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与足够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同步谈判; (c)参加采购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就其正在与采购实体谈判的建议书的所有方面提交最佳和最终报盘; (d)采购实体审查和评审最佳和最终报盘; (e)选出胜选者。</p> <p>关于“最佳和最终报盘”这一术语的解释, 见上文# 6。</p> <p>关于“采购”、“采购实体”、“供应商或承包商”、“审查和评审”等术语的解释, 见下文## 58、62、85、29、27。</p> | |
| 13 | 使用条件 (第二章, 第一节) | <p>为使采购实体能够使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法而必须满足的一套最低要求。</p> <p>关于“采购实体”、“公开招标”等术语的解释, 见下文## 62、49。</p> | <p>证明使用必要性的理由 (第 2004/17/EC 号指令和第 2004/18/EC 号指令; 2012 年世贸《政府采购协定》)</p> |

| # | 《示范法》中使用的术语 (示例性提及 《示范法》的相关条文) | 定义或说明 | 关于采购的国际文书 中使用的具有相同或类似 含义的其他术语 |
|----|--|---|---|
| 14 | 提交书构成要素 (第 10 条、第 11 条、第 20 条、第 39 条(h)项) | <p>(a) 价格 (采购标的的成本, 其中还可包括运输和保险费、关税和其他税项; 否则, 这些要素可以被解释为提交书的单独构成要素, 关于这一点, 见第 39 条(h)项);</p> <p>(b) 货物或工程的操作、保养和维修费用, 交付货物、完成工程或提供服务的时间, 采购标的特点, 如货物或工程的功能特点以及标的的环境特点, 采购标的的付款条件和保证条件;</p> <p>(c) 涉及根据《示范法》第 47 条、第 49 条和第 50 条进行采购的, 供应商或承包商以及参与提供采购标的人员的经验、可靠性、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p> <p>(d) 根据采购实体按照《示范法》第 10 条和第 11 条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经过审查或评审的提交书的其他任何要素;</p> <p>关于“采购标的”、“提交书”、“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供应商或承包商”、“审查”、“评审”、“招标文件”等术语的解释, 见下文## 82、83、35、15、76、58、85、29、27、80。</p> | <p>投标书构成要素可包括下列方面:</p> <p>(a) 制造过程、所提供的服务以及工程方法所涉及的经济因素;</p> <p>(b) 投标人为供应货物或提供服务或者为实施工程而选择的技术方案和 (或) 可资利用的任何特别有利条件;</p> <p>(c) 投标人所提议的供应品、服务或工程的原创性;</p> <p>(d) 对工程、服务或供应实施地现行就业保护和工作条件方面的规定的遵守;</p> <p>(e) 投标人获得国家补助的可能性。</p> <p>(第 2004/17/EC 号指令, 第 57 条, 第 2004/18/EC 号指令, 第 55 条)</p> |
| 15 | 工程 (第 39 条) | <p>与建筑物、结构或工厂的建造、改建、拆除、修缮或翻新有关的一切工作, 如工地平整、挖掘、架设、建造、设备或材料安装、装饰和最后修整, 以及根据采购合同随工程附带的服务, 例如钻挖、绘图、卫星摄影、地震调查和其他类似服务, 条件是这些服务的价值不超过工程本身的价值 (1994 年《示范法》第 2 条, 定义(d))。</p> <p>关于“采购合同”这一术语的解释, 见下文# 59。</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服务、土木施工或建设工程 (2012 年世贸《政府采购协定》, 第一(c)条) • 建造或土木工程施工 (第 2004/18/EC 号指令, 第 1 条第(2)款 b 项) • 工程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津贴下货物、工程和非咨询服务采购准则》⁹ (“世界银行采购准则”)) |
| 16 | 货币 (第 39 条) | <p>《示范法》第 2 条将其定义为包括“货币记账单位”。</p> | <p>当地货币或完全可兑换外币 (例如, 世界银行采购准则 (咨询公司))</p> |
| 17 | 递交申请书/提交书最后期限 (第 14 条) | <p>采购实体不接受资格预审申请书/预选申请书或提交书进行审查和评审的某一截止日期和时间。</p> <p>关于“提交书”、“采购实体”、“审查”、“评审”等术语的解释, 见下文## 83、62、85、29、27。</p> | <p>时间限制 (第 2004/17/EC 号指令, 第 45 条, 第 2004/18/EC 号指令, 第 38 条)</p> |
| 18 | 采购标的说明 (第 10 条) | <p>采购实体根据《示范法》第 10 条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采购标的的技术特点、质量特点和性能特点以及提交书被视为具响应性而必须达到的其他任何要求。</p> | |

⁹ 编写本术语表时查阅的网址: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PROCUREMENT/Resources/278019-1308067833011/Procurement_GLs_English_Final_Jan2011.pdf。

| # | 《示范法》中使用的术语 (示范性提及 《示范法》的相关条文) | 定义或说明 | 关于采购的国际文书 中使用的具有相同或类似 含义的其他术语 |
|----|--|--|---|
| 19 | 直接招标 (第 2 条, 定义(b); 第 34 条、第 35 条) | 关于“采购标的”、“提交书”、“采购实体”、“招标文件”等术语的解释, 见下文## 82、83、62、80。 《示范法》中定义如下: “直接向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或者向数目受限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招标。在资格预审程序或预选程序后向数目受限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招标不在此列。” 关于“招标”、“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预审”、“预选”等术语的解释, 见下文## 79、85、53、55。 | 不经公开广告直接邀请 (世界银行采购准则, 第 3.2 条) |
| 20 | 采购程序书面记录 (第 25 条) | 某一采购的详尽书面档案, 其中包括决定、行动说明以及与采购有关的所有其他情况并附文件证明。 关于“采购”这一术语的解释, 见下文# 58。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所涉采购有关的招标程序和投标文件和报告, 包括第十三条 (关于通过限制性招标授予的合同, 包括采购实体名称、所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价值和种类, 以及就必须使用限制性招标的情形和条件作出的说明) 要求提供的报告, 以及可确保适当追踪通过电子手段进行所涉采购的方式的数据 (2012 年世贸《政府采购协定》, 第十六条第(3)款) 拟存储的授标信息 (第 2004/17/EC 号指令, 第 50 条) 事后审查所需要的书面记录 (世界银行采购准则) 采购过程的记录 (1994 年《示范法》, 第 11 条) |
| 21 | 国内采购 (第 2 条, 定义(c)) | 《示范法》第 2 条将其定义为“根据本法第 8 条限于国内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的采购。” 关于“采购”、“供应商或承包商”等术语的解释, 见下文#58、8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民待遇和不歧视规定的约定除外情形 (2012 年世贸《政府采购协定》, 第五: 4 条) 国内竞标 (世界银行采购准则, 第 3.3 条) |
| 22 | 国内供应商或承包商 (第 2 条、第 11 条、第 33 条) | 就特定国家而言, 在该国注册为法人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这一术语的解释, 见下文# 85。 | |
| 23 | 国产货物 (第 11 条) | 就特定国家而言, 本地制造的货物 (法规通常指明货物符合此种条件必须达到的国产成分 (劳工、原材料、部件) 最低百分比)。 关于“货物”这一术语的解释, 见下文# 3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内产品 (1994 年世贸《政府采购协定》, 序言第 2 段, 以及第三条第(1)款(a)项和及第十三条第(4)款(b)项) 在借贷国制造的货物 (世界银行采购准则) |
| 24 | 电子逆向拍卖 | 《示范法》中定义如下: | 电子拍卖 (2012 年世贸《政府采购协 |

| # | 《示范法》中使用的术语 (示例性提及 《示范法》的相关条文) | 定义或说明 | 关于采购的国际文书中 使用的具有相同或类似 含义的其他术语 |
|----|--|---|--|
| | (第 2 条, 定义(d); 第 31 条、第六章) | “供应商或承包商在规定期限内相继提交更低出价, 出价自动评审, 采购实体选出中选提交书所使用的在线实时采购工具。” | 定), 第十四条; 第 2004/18/EC 号指令, 第 54 条) |
| 25 | 作为独立采购方法的电子逆向拍卖 (第 31 条第(1)款、第 53 条) | 关于“采购实体”、“中选提交书”、“供应商或承包商”、“评审”等术语的解释, 见下文## 62、84、85、27。 作为单独采购方法使用的电子逆向拍卖。 关于“电子逆向拍卖”、“采购方法”等术语的解释, 见上文# 24 和下文# 44。 | 电子拍卖 (2012 年世贸《政府采购协定》, 第十四条; 第 2004/18/EC 号指令, 第 1 条第(7)款和第 54 条) |
| 26 | 作为一个阶段的电子逆向拍卖 (第 31 条第(2)款、第 54 条) | 在另一种采购方法中, 或者在有第二阶段竞争的框架协议程序中, 作为授予采购合同前的一个阶段使用的电子逆向拍卖。 关于“电子逆向拍卖”、“采购方法”、“有第二阶段竞争的框架协议程序”等术语的解释, 见上文# 24 和下文## 44、33。 | 电子拍卖 (第 2004/18/EC 号指令, 第 54 条) |
| 27 | 评审 (第 11 条、第 16 条、第 22 条、第 25 条、第 43 条) | 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程序为确定中选提交书而对提交书进行的比较分析。 关于“提交书”、“招标文件”、“中选提交书”等术语的解释, 见下文## 83、80、84。 | 评估 (第 2004/18/EC 号指令, 第 46 条) |
| 28 | 评审标准 (第 11 条) | 为确定中选提交书而在评审中使用的招标文件所载明的标准。 关于“评审”、“招标文件”、“中选提交书”等术语的解释, 见上文# 27 和下文## 80、84。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同授予标准 (1994 年世贸《政府采购协定》, 第十二条第(2)款(h)项) • 合同授予标准或授标标准 (第 2004/17/EC 号指令和第 2004/18/EC 号指令, 序言第 1 段和第 51 段) • 甄选标准 (世界银行采购准则 (咨询公司)) • 采购实体确定中选提交书所使用的标准; 建议书评审标准 (1994 年《示范法》, 第 27 条(e)项和第 39 条) |
| 29 | 审查 (第 11 条、第 16 条、第 25 条、第 43 条) | 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确定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及其提交书的响应性。这是以“合格/不合格”为基础的过程, 不涉及评审中对提交书的比较。 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交书”、“招标文件”、“评审”等术语的解释, 见上文# 27 和下文## 85、83、80。 | |
| 30 | 未来采购活动 (第 6 条) | 未来数月或数年的计划采购活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计划采购活动 (1994 年世贸《政府采购协定》, 第九条第(7)款 (参见“拟议采购”), 2012 年世贸《政府采购协定》, 第七条 (参见“打算进行的采购”)) |

| # | 《示范法》中使用的术语 (示例性提及 《示范法》的相关条文) | 定义或说明 | 关于采购的国际文书中 使用的具有相同或类似 含义的其他术语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来采购活动（2012 年世贸《政府采购协定》，第七条） “购买方概况”，指明购买方打算授予的合同的种类和价值（第 2004/17/EC 号指令，第 41 条，第 2004/18/EC 号指令，第 35 条） |
| 31 | 框架协议 (第 2 条, 定义(e)(-)) | <p>框架协议程序第一阶段完成时，采购实体与一个或多个中选供应商或承包商订立的协议。</p> <p>关于“采购实体”、“供应商或承包商”、“框架协议程序”等术语的解释，见下文## 62、85、32。</p> | |
| 32 | 框架协议程序 (第 2 条, 定义(e)) | <p>《示范法》中定义如下：</p> <p>“第一阶段甄选将加入与采购实体的框架协议的一个或多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第二阶段将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授予已加入框架协议的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p> <p>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实体”、“框架协议”等术语的解释，见上文# 31 和下文## 85、62。</p> | |
| 33 | 有第二阶段竞争的框架协议程序 (第 2 条, 定义(e)(四)) | <p>《示范法》中定义如下：</p> <p>“有不止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开放式框架协议或封闭式框架协议下的程序，在订立框架协议时无法充分准确确定的某些采购条款和条件将通过第二阶段竞争加以确定或细化。”</p> <p>关于“封闭式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等术语的解释，见上文## 10、31。</p> <p>关于“开放式框架协议”、“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第二阶段竞争”等术语的解释，见下文## 48、85、58、74。</p> | |
| 34 | 无第二阶段竞争的框架协议程序 (第 2 条, 定义(e)(五)) | <p>《示范法》中定义如下：</p> <p>“订立框架协议时已确定所有采购条款和条件的封闭式框架协议下的程序。”</p> <p>关于“封闭式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等术语的解释，见上文## 10、31。</p> <p>关于“采购”这一术语的解释，见下文# 58。</p> | |
| 35 | 货物 (第 2 条, 定义(j); 第 11 条、第 39 条) | <p>各种各样的物品，包括原料、产品、设备和固态、液态或气态物体和电力；以及货物供应的附带服务，条件是那些附带服务的价值不超过货物本身的价值；（颁布国尚可增列其他货物类别）（见 1994 年《示范法》第 2 条定义(c)。</p> | 产品（第 2004/18/EC 号指令） |
| 36 | 不定期出现或重复出现 | 根据《示范法》使用框架协议程序的条件之一，即任何特定 | |

| # | 《示范法》中使用的术语 (示例性提及 《示范法》的相关条文) | 定义或说明 | 关于采购的国际文书 中使用的具有相同或类似 含义的其他术语 |
|----|--|---|---|
| | (第 32 条第(1)款(a)项) | <p>时期内将需要的采购标的的数量和 (或) 交付时间必须是预先知道的。</p> <p>关于“框架协议程序”这一术语的解释, 见上文# 32。</p> <p>关于“采购标的”这一术语的解释, 见下文# 82。</p> | |
| 37 | 独立机构 (第八章) | <p>颁布国的主管机构, 根据《示范法》第 67 条, 该机构独立于采购实体, 由颁布国责成审议复议申请并就这些申请及其所涉采购程序采取行动。</p> <p>关于“复议申请”这一术语的解释, 见上文# 4。</p> <p>关于“采购实体”这一术语的解释, 见下文# 62。</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独立当局 (2012 年世贸《政府采购协定》, 第十八: 4 条) • 初审机构, 独立于订约当局 (第 2007/66/EC 号指令, 第 2 条第(3)款) • 行政复议 (1994 年《示范法》, 第 54 条) |
| 38 | 临时提交书 (第 60 条) | <p>供应商或承包商为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而递交的提交书。</p> <p>关于“提交书”、“供应商或承包商”、“开放式框架协议”等术语的解释, 见下文## 83、85、48。</p> | |
| 39 | 初步出价 (第 53 条) | <p>为在举行作为独立采购方法的电子逆向拍卖之前进行审查或评审而提交的出价。</p> <p>关于“审查”、“评审”、“作为独立采购方法的电子逆向拍卖”等术语的解释, 见上文## 29、27、25。</p> | |
| 40 | 初步投标书 (第 48 条) | <p>供应商或承包商在两阶段招标程序第一阶段递交的包含无投标价格建议书的投标书, 供采购实体进行审查并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讨论, 以细化采购标的说明的各个方面, 并按照《示范法》第 10 条要求的详细程度拟订采购标的说明。</p> <p>关于“审查”、“采购标的说明”等术语的解释, 见上文## 29、18。</p> <p>关于“投标价格”、“供应商或承包商”、“两阶段招标”、“采购实体”等术语的解释, 见下文## 86、85、88、62。</p> | |
| 41 | 邀请投标、邀请递交提交书, 或者邀请参加征求建议书程序或电子逆向拍卖程序 (第 2 条, 定义(p)) | <p>为使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评价其是否有兴趣参加采购程序并根据邀请书载明的要求提出申请而登载或者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的关于任何特定采购的最低限信息。</p> <p>关于“采购”、“供应商或承包商”等术语的解释, 见下文## 58、85。</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邀请参加采购 (1994 年世贸《政府采购协定》, 第九条) • 打算进行的采购通知 (2012 年世贸《政府采购协定》, 第一: k 条) • 邀请提交投标书、邀请参加限制性程序或议定程序、邀请谈判或者邀请参加对话 (第 2004/17/EC 号指令, 第 1 条第(2)款第(7)项、第 47 条; 第 2004/18/EC 号指令, 第 1 条第(2)款第(8)项、第 33 条、第 40 条) • 邀请函 (世界银行采购准则 (咨询公司)) |

| # | 《示范法》中使用的术语 (示范性提及 《示范法》的相关条文) | 定义或说明 | 关于采购的国际文书中 使用的具有相同或类似 含义的其他术语 |
|----|--|---|--|
| 42 | 采购实体的不负责任或拖延行为 (第 19 条) | <p>《示范法》(第 19 条)中对取消采购的情形使用的术语: 取消采购是采购实体的不负责任或拖延行为所致的, 采购实体可能需对取消采购承担赔偿责任, 例如, 采购实体因了解到所偏袒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不会胜出而在开标之后取消采购; 采购实体故意取消公开招标, 以图在《示范法》第 30 条第(1)款(b)项和第(2)款(d)项所允许的新公布的采购中使用另一种招标方法取代公开招标; 或者采购实体未作适当的采购规划即开始进行采购。</p> <p>关于“取消采购”这一术语的解释, 见上文# 7。</p> <p>关于“采购”、“采购实体”、“供应商或承包商”、“公开招标”、“采购方法”等术语的解释, 见下文## 58、62、85、44。</p> | |
| 43 | 优惠幅度 (第 11 条) | <p>提交书评审中所采用的允许采购实体给予某些供应商或承包商(通常是国内供应商或承包商或者国产货物)较之于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更优惠的待遇的方法。当某一类受优待供应商或承包商(或者涉及某一受优待货物)的提交书与总体价格最低或者最有利的提交书之间在价格(或者与质量分数相结合的价格)上的差额不超出优惠幅度范围时, 根据应在颁布国法规中载明的关于优惠幅度计算和适用的规则, 该类受优待供应商或承包商(或者涉及某一受优待货物)的提交书即被确定为中选提交书。</p> <p>关于“评审”、“货物”、“国内供应商或承包商”、“国产货物”等术语的解释, 见上文## 27、35、22、23。</p> <p>关于“提交书”、“采购实体”、“供应商或承包商”等术语的解释, 见下文## 83、62、85。</p> | |
| 44 | 采购方法 (第 27 条) | <p>进行采购的方式, 必须符合一套使用条件以及招标和确定中选提交书方面的规则和程序。</p> <p>关于“使用条件”这一术语的解释, 见上文# 13。</p> <p>关于“采购”、“招标”、“中选提交书”等术语的解释, 见下文## 58、79、84。</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购方法(2012 年世贸《政府采购协定》, 第七条第(2)款) • 程序(第 2004/18/EC 号指令, 第五章) |
| 45 | 虚报 (第 9 条) | <p>言行上与事实不符的主张或表述(例如, 因有意识地忽视或罔顾真实情况或因不披露实质性或重大事实而作出不实陈述)。这一术语并非意在涵盖《示范法》中单独提到的故意假报。</p> | <p>虚假声明、职业不端行为, 或者对供应商的商业操守产生不良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1994 年和 2012 年世贸《政府采购协定》)</p> |
| 46 | 最有利的投标书 (第 43 条) | <p>根据《示范法》第 11 条,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书评审程序, 在价格评审和其他评审标准的基础上确定的中选投标书。</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济上最有利的投标书(第 2004/18/EC 号指令, 第 53 条第(1)款(a)项) • 估价成本最低出价; 估价最低出价(世界 |

| # | 《示范法》中使用的术语 (示例性提及 《示范法》的相关条文) | 定义或说明 | 关于采购的国际文书 中使用的具有相同或类似 含义的其他术语 |
|----|--|--|---|
| | | 关于“评审”、“评审标准”等术语的解释，见上文## 27、28。 关于“招标文件”这一术语的解释，见下文# 80。 | 银行采购准则，第 2.49 条和第 2.52 条) |
| 47 | 采购通知 (第 34 条、第 35 条) | 在直接招标前（询价和紧急情形除外）登载的载有关于即将进行的采购的信息的通知（其中最重要的内容是采购实体名称和地址、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和条件概要、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的限制的声明，以及拟使用的采购方法）。 关于“直接招标”、“框架协议”、“采购方法”等术语的解释，见上文## 19、31、44。 关于“询价”、“采购”、“采购实体”、“采购合同”、“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供应商或承包商”等术语的解释，见下文## 71、58、62、59、51、8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估价最低投标书（1994 年《示范法》，第 34 条第(4)款(b)项(二)目) • 合同通知（第 2004/18/EC 号指令，第 30 条第(1)款(a)项) • 一般采购通知和具体采购通知（世界银行采购准则) |
| 48 | 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 2 条，定义(e)(三)) | 《示范法》中定义如下： “除最初加入框架协议的当事人之外其他一个或多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可随后加入的框架协议。” 关于“框架协议”这一术语的解释，见上文# 31。 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这一术语的解释，见下文# 85。 | 动态采购系统（第 2004/18/EC 号指令，第 1 条第(5)款) |
| 49 | 公开招标 (第三章) | 缺省采购方法，涉及公开和无限限制招标；招标文件中有采购标的的全面说明和规格，使供应商和承包商可以有共同依据编写投标书；向供应商或承包商充分披露评审投标书和选定中选投标书的标准；严格禁止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就投标书实质内容进行谈判；在投标截止时间当众开标；公布采购合同生效的任何必要手续。 关于“采购方法”、“评审”、“递交提交书最后期限”等术语的解释，见上文## 44、27、17。 关于“招标”、“招标文件”、“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实体”、“中选投标书”、“开标”、“采购合同”等术语的解释，见下文## 79、80、85、62、84、50、59。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开程序（第 2004/18/EC 号指令，第 1 条第(11)款(a)项) • 国际竞标（世界银行采购准则) |
| 50 | 开标 (第 42 条) | 招标程序中当众开标并向出席开标者宣读每个已开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及其投标价格的阶段。 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投标价格”等术语的解释，见下文## 85、86。 | 开标（世界银行采购准则) |
| 51 | 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 (第 7 条、第 8 条、第 10 条、第 15 条、第 25 条、第 54 条、第 58 条、第 | 供应商或承包商自递交资格预审申请书、预选申请书或提交书之时起参加采购手续的任何阶段。 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预审”、“预选”、“提交书” | |

| # | 《示范法》中使用的术语 (示例性提及 《示范法》的相关条文) | 定义或说明 | 关于采购的国际文书中 使用的具有相同或类似 含义的其他术语 |
|----|--|---|--|
| | 60 条) | 等术语的解释, 见下文## 85、53、55、83。 | |
| 52 | 投标书有效期 (第 41 条) | <p>供应商或承包商受其提交书条款和条件约束的期间。</p> <p>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交书”等术语的解释, 见下文## 85、83。</p> | |
| 53 | 资格预审 (第 2 条, 定义(f); 第 18 条) | <p>《示范法》中定义如下:</p> <p>“本法第 18 条所规定的在招标之前确定合格供应商或供应商的程序。”</p> <p>关于“招标”、“供应商或承包商”等术语的解释, 见下文## 79、85。</p> | |
| 54 | 资格预审文件 (第 2 条, 定义(g); 第 18 条) | <p>《示范法》中定义如下:</p> <p>“采购实体根据本法第 18 条印发的载明资格预审程序条款和条件的文件。”</p> <p>关于“资格预审”这一术语的解释, 见上文# 53。</p> <p>关于“采购实体”这一术语的解释, 见下文# 62。</p> | |
| 55 | 预选 (第 2 条, 定义(h); 第 49 条。第 3 款) | <p>《示范法》中定义如下:</p> <p>“本法第 49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在招标之前确定最符合相关采购的资格标准的有限数目供应商或承包商的程序。”</p> <p>关于“招标”、“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等术语的解释, 见下文## 79、85、58。</p> | |
| 56 | 预选文件 (第 2 条, 定义(i); 第 49 条。第 3 款) | <p>《示范法》中定义如下:</p> <p>“采购实体根据本法第 49 条第 3 款印发的载明预选程序条款和条件的文件。”</p> <p>关于“预选”这一术语的解释, 见上文# 55。</p> <p>关于“采购实体”这一术语的解释, 见下文# 62。</p> | |
| 57 | 投标书的递交 (第 40 条) | <p>供应商或承包商以书面形式, 加具签名, 用密封信袋或者用可确保同等程度安全性、完整性、保密性和真实性的电子等同物, 按照采购实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向采购实体递交投标书。</p> <p>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实体”、“招标文件”等术语的解释, 见下文## 85、62、80。</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交投标书 (第 2004/18/EC 号指令, 第 1 条第(8)款; 1994 年《示范法》, 第三章, 第三节) • 交标 (世界银行采购准则) |
| 8 | 采购 (第 2 条, 定义(j)) | <p>《示范法》中定义如下:</p> <p>“采购实体获取货物、工程或服务。”</p> | |

| # | 《示范法》中使用的术语 (示例性提及 《示范法》的相关条文) | 定义或说明 | 关于采购的国际文书 中使用的具有相同或类似 含义的其他术语 |
|----|--|---|--|
| | | 关于“货物”、“工程”等术语的解释，见上文##35、15。 关于“采购实体”、“服务”等术语的解释，见下文##62、76。 | |
| 59 | 采购合同 (第 2 条, 定义(k)) | 《示范法》中定义如下： “采购程序结束时采购实体与一个或多个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订立的合同。” 关于“采购实体”、“供应商或承包商”等术语的解释，见下文## 62、85。 | 公共合同（第 2004/18/EC 号指令，第 1-2 条(a)） |
| 60 | 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 (第 2 条, 定义(l)) | 《示范法》中定义如下： “本国采购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定允许采购实体为保护机密信息采取措施并规定要求的采购。” 关于“采购实体”、“采购条例”等术语的解释，见下文## 62、6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秘密合同和要求特别安全措施的合同（第 2004/18/EC 号指令，第 14 条） • 国防和安全领域授予的合同（第 2009/81/EC 号指令¹⁰，第 2 条） |
| 61 | 采购条例 (第 2 条, 定义(m)) | 《示范法》中定义如下： “根据本法第 4 条颁布的条例。” | |
| 62 | 采购实体 (第 2 条, 定义(n)) | 《示范法》中定义如下： “任择案文一 (-) 从事采购的任何政府部门、机构、机关或其他单位，或其任何下属机构或联合体，但……除外；[和] 任择案文二 (-) [政府][用以指称颁布国国家政府的其他词语]中从事采购的任何部门、机构、机关或其他单位，或其任何下属机构或联合体，但……除外；[和] (-) [颁布国可在本项中，必要时也可在其后各项中，填写拟包括在“采购实体”定义内的其他实体或企业或其类别]；” | 定约当局（第 2004/18/EC 号指令，第 1 条第(9)款） |
| 63 | 授标公告 (第 23 条) | 关于“采购”这一术语的解释，见上文# 58。 通过在颁布国法规所指定的媒体上登载公告向广大公众宣布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授予何人以及采购合同的价格。 关于“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等术语的解释，见上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标通知（第 2004/17/EC 号指令，第 43 条和附件十六） • 授标程序结果通知（第 2004/18/EC 号指 |

¹⁰ 2009 年 7 月 13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协调国防和安全领域定约当局或实体授予某些工程合同、供应合同和服务合同的程序的第 2009/81/EC 号指令，并修正第 2004/17/EC 号指令和第 2004/18/EC 号指令（《欧洲联盟公报》，第 L 216 号，2009 年 8 月 20 日，第 76 页。编写本术语表时查阅的网址：<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9:216:0076:0136:en:PDF>）。

| # | 《示范法》中使用的术语 (示例性提及 《示范法》的相关条文) | 定义或说明 | 关于采购的国际文书 中使用的具有相同或类似 含义的其他术语 |
|----|--|---|--|
| | | ## 59、31。 | 令，第 35 条第(4)款和附件七 A) • 授标公告 (世界银行采购准则，附录 1[7]) |
| 64 | 公共采购 | 应理解为采购 (见上文#58)。 | |
| 65 | 在国际上登载 (第 18 条第(2)款、第 33 条第(2)款) | 在国际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广泛查阅的媒体上登载。 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这一术语的解释，见下文# 85。 | • 例如，由欧洲共同体官方出版物办公室登载 (第 2004/17/EC 号指令，第 42 条，第 2004/18/EC 号指令，第 35 条和第 36 条第(2)款) • 例如， <i>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Business</i> (UNDB 在线)上的一般采购通告 (世界银行采购准则) |
| 66 | 资格标准 (第 9 条) | 资格预审文件或预选文件 (以适用者为准) 和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采购实体用以确定供应商或承包商是否有资格参加采购程序的标准。 关于“资格预审文件”、“预选文件”等术语的解释，见上文## 54、56。 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招标文件”等术语的解释，见下文## 85、80。 | 主张拥有承包商资格应予考虑的实质性标准 (第 2004/17/EC 号指令，第 52 条至第 54 条，第 2004/18/EC 号指令，第 45 条至第 52 条) |
| 67 | 相对权重 (第 11 条) | 采购实体在招标文件中给予每一评审标准相对于其他评审标准的重要性。 关于“采购实体”、“评审标准”等术语的解释，见上文## 62、28。 | • 不同权重，标准的相对权重 (第 2004/17/EC 号指令，序言第 (55) 段，第 55 条第(2)款，第 2004/18/EC 号指令，序言第 (46) 段，第 53 条第(2)款) • 评审标准的权重 (世界银行采购准则) |
| 68 | 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 (第 30 条第(3)款、第 50 条) | 其主要特征是在完成对提交书的技术特点、质量特点和性能特点的评审后就提交书的财务方面进行谈判的采购方法。 关于“采购方法”、“评审”等术语的解释，见上文## 44、27。 关于“提交书”这一术语的解释，见下文# 83。 | |
| 69 | 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 (第 30 条第(3)款、第 49 条) | 其主要特征是与供应商或承包商对话以获得采购需要的最满意的解决方案的采购方法。 关于“采购方法”这一术语的解释，见上文# 44。 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这一术语的解释，见下文# 85。 | 竞争性对话 (第 2004/18/EC 号指令，第 1 条第(11)款(c)项) |
| 70 | 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 (第 29 条第(3)款、第 47 条) | 其主要特征是提交书分装两个密封信封递交采购实体，在完成对提交书的技术特点、质量特点和性能特点的评审后就提交书的财务方面进行谈判的采购方法。 | |

| # | 《示范法》中使用的术语 (示例性提及 《示范法》的相关条文) | 定义或说明 | 关于采购的国际文书中所使用的具有相同或类似含义的其他术语 |
|----|--|--|--|
| | | 关于“采购方法”、“评审”、“采购实体”等术语的解释，见上文## 44、27、62。 | |
| 71 | 询价 (第 29 条第(2)款、第 46 条) | 关于“提交书”这一术语的解释，见下文# 83。 其主要特征是供应商或承包商对采购实体的询价只能提交一份报价、报价不得更改、不得谈判的采购方法（此种方法只可用于价值低的简单现货物品） | 购买（世界银行采购准则） |
| | | 关于“采购方法”、“采购实体”等术语的解释，见上文## 44、62。 | |
| 72 | 征求建议书程序 (第 35 条) | 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这一术语的解释，见下文# 85。 包括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的采购方法（见上文## 70、69、68）。 | |
| 73 | 限制性招标 (第 29 条第(1)款、第 45 条) | 关于“采购方法”这一术语的解释，见上文# 44。 其主要特征是直接招标的采购方法和招标方式之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择性招标（2012 年世贸《政府采购协定》，第一(q)条、第九：4 条） • 限制性程序（欧盟第 2004/18/EC 号指令，第 1 条第(11)款(b)项） • 有限国际竞标（世界银行采购准则） |
| 74 | 第二阶段竞争 (第 2 条，定义(e)(iv)；第七章) | 关于“采购方法”、“直接招标”等术语的解释，见上文## 44、19。 有不止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封闭式框架协议下或者开放式框架协议下的一个阶段，在订立框架协议时无法充分准确确定的某些采购条款和条件将通过已加入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的竞争加以确定或细化。 | 重开竞争（《欧盟关于框架协议的解释性说明》 ¹¹ ） |
| | | 关于“封闭式框架协议”、“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等术语的解释，见上文## 10、48、58、31。 | |
| 75 | 履约担保 (第 2 条，定义(u)；第 17 条、第 39 条) | 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这一术语的解释，见下文# 85。 与采购实体订立采购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按照采购实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形式和数额以及其他要求（例如，关于担保性质和出具人的要求）提供给采购实体的防止该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履行采购合同的保证。 | 履约担保（世界银行采购准则） |
| | | 关于“封闭式框架协议”、“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等术语的解释，见上文## 10、48、58、31。 | |
| | | 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这一术语的解释，见下文# 85。 | |

¹¹ 2005 年 7 月 14 日第 CC/2005/03_rev 1 号文件。编写本术语表时查阅的网址：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publicprocurement/docs/explan-notes/classic-dir-framework_en.pdf。

| # | 《示范法》中使用的术语 (示例性提及 《示范法》的相关条文) | 定义或说明 | 关于采购的国际文书 中使用的具有相同或类似 含义的其他术语 |
|----|--|---|--|
| 76 | 服务 征求建议书程序 (第 39 条) | 知识性和咨询性服务以及未包括在上文“货物”和“工程”这两个术语范围内的其他任何服务 (见## 35、15)。 | |
| 77 | 单一来源采购 (第 30 条第(5)款、第 52 条) | 最后不得已使用的采购方法, 由于递交报价或建议书的邀请只发给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 其主要特征是没有竞争。 关于“采购方法”这一术语的解释, 见上文# 44。 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这一术语的解释, 见下文# 85。 | 直接定约 (世界银行采购准则) |
| 78 | 社会经济政策 (第 2 条, 定义(0); 第 25 条) | 《示范法》中定义如下: “本国采购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定允许或要求采购实体在采购程序中考虑到的本国在环境、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的政策。” 关于“采购条例”、“采购实体”等术语的解释, 见上文## 61、6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1994 年世贸《政府采购协定》, 第五: 1 条) 补偿 (2012 年世贸《政府采购协定》, 第一: 1 条) 与税收、环境保护和就业保护规定有关的义务; 环境管理标准 (第 2004/18/EC 号指令, 第 27 条和第 50 条) 项目可持续性; 项目的社会目标; 对国产货物和国内承包商的优惠 (世界银行采购准则) |
| 79 | 招标 (第 2 条, 定义(p); 第 6 条、第 7 条、第 18 条, 第二章第二节) | 《示范法》中定义如下: “邀请投标、邀请递交提交书, 或者邀请参加征求建议书程序或电子逆向拍卖程序。” (见上文# 4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邀请参加打算进行的采购 (1994 年世贸《政府采购协定》, 第九: 1 条) 邀请提交投标书、邀请参加对话或谈判 (第 2004/18/EC 号指令, 第 40 条) 邀请投标 (世界银行采购准则) |
| 80 | 招标文件 (第 2 条, 定义(q); 贯穿《示范法》全文) | 《示范法》中定义如下: “采购实体印发的, 载明特定采购的条款和条件的文件, 包括此种文件的任何修正。” 关于“采购实体”、“采购”等术语的解释, 见上文## 62、58。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标文件 (2012 年世贸《政府采购协定》, 第十: 7 条) 规格和说明性文件 (第 2004/18/EC 号指令, 第 40 条第(2)款) 标准招标文件 (世界银行采购准则) |
| 81 | 停顿期 (第 2 条, 定义(r); 第 22 条、第 25 条、第 39 条, 第 47 条、第 49 条、第 53 条、第 62 条、第 66 条、第 67 条) | 《示范法》中定义如下: “自发出本法第 22 条第 2 款所要求的通知之时起算的期间, 在此期间, 采购实体不得接受中选提交书, 供应商或承包商可以根据本法第八章对已经作此通知的决定提出质疑。” 关于“采购实体”这一术语的解释, 见上文# 62、。 关于“中选提交书”、“供应商或承包商”等术语的解释, 见下文## 84、85。 | |

| # | 《示范法》中使用的术语 (示范性提及 《示范法》的相关条文) | 定义或说明 | 关于采购的国际文书 中使用的具有相同或类似 含义的其他术语 |
|----|---|---|--|
| 82 | 采购标的 (第 10 条; 贯穿《示范法》全文) | <p>采购实体根据《示范法》第 10 条在招标文件中所说明的采购需要——采购实体在任何特定采购中获得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或其中任何组合。</p> <p>关于“货物”、“工程”、“服务”等术语的解释, 见上文## 35、15、76。</p> <p>关于“采购实体”、“采购”、“招标文件”等术语的解释, 见上文## 62、58、80。</p> | 合同标的 (1994 年世贸《政府采购协定》、第 2004/17/EC 号指令和第 2004/18/EC 号指令) |
| 83 | 提交书 (第 2 条, 定义(s); 贯穿《示范法》全文) | <p>《示范法》中定义如下:</p> <p>“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报价和出价的总称或通称, 视语境需要, 包括初步提交书或临时提交书。”</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书 (第 2004/17/EC 号指令和第 2004/18/EC 号指令) • 投标 (世界银行采购准则) |
| 84 | 中选提交书 (第 9 条、第 11 条、第 17 条, 第 19 条、第 22 条、第 25 条、第 31 条、第 62 条) | <p>采购实体在提交书评审期间根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提交书评审标准和程序所确定的此种提交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招标程序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价格是唯一授标标准的, 中选提交书应当是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书; 或者 (二) 价格标准结合其他授标标准的, 中选提交书应当是最有利的投标书 (第 43 条第(3)款); • 在询价程序中, 中选提交书应当是可满足询价书中列明的采购实体需要的最低报价 (第 46 条第(3)款); • 在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程序中, 中选提交书应当是下述两个方面综合评审结果最佳的建议书: (a) 建议征求书所列非价格标准; 和(b)价格 (第 47 条第(10)款); • 在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程序中, 中选提交书应当是按照建议征求书列明的建议书评审标准和程序确定的最符合采购实体需要的报盘 (第 49 条第(13)款); • 在竞争性谈判程序中, 中选提交书应当是最符合采购实体需要的报盘 (第 51 条第(5)款); • 在电子逆向拍卖中, 中选提交书应当是电子逆向拍卖结束时由系统自动确定的最低出价或最有利出价 (第 2 条, 定义(d); 第 57 条第(1)款)。 <p>关于“提交书”、“采购实体”、“评审”、“招标文件”、“最有利的投标书”等术语的解释, 见上文## 83、62、27、80、46。</p> <p>关于本栏中提到的与本条定义有关的采购方法, 见上文## 49、68-73、12、24 和下文# 88。</p> | 中选供应商的投标书 (2012 年世贸《政府采购协定》) |

| # | 《示范法》中使用的术语 (示例性提及 《示范法》的相关条文) | 定义或说明 | 关于采购的国际文书中 使用的具有相同或类似 含义的其他术语 |
|----|--|---|--|
| 85 | 供应商或承包商 (第 2 条, 定义(t); 贯穿《示范法》全文) | <p>《示范法》中定义如下: “依语境系指参加采购实体的采购程序的任何潜在当事人或任何实际当事人” 关于“采购实体”这一术语的解释, 见上文# 62、。</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应商 (2012 年世贸《政府采购协定》, 第一(t)条) • 承包商、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 (第 2004/18/EC 号指令, 第 1 条第(8)款) • 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和承包商 (世界银行采购准则) |
| 86 | 投标价格 (第 39 条、第 42 条、第 43 条、第 48 条) | <p>供应商或承包商在其提交采购实体的最后投标书中拟订和表示的、并由采购实体在根据《示范法》第 42 条开标时宣读的价格; 一般包括采购标的本身的费用加上提供采购标的所必需的其他构成要素的费用; 招标文件就投标价格的拟订和表示方式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指示, 包括关于该价格除采购标的本身费用之外是否包含其他要素的说明, 例如, 任何适用的运费、保险费、关税和其他税项 (这方面见第 39 条(h)项)。</p> <p>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实体”、“开标”、“采购标的”、“构成要素”、“招标文件”等术语的解释, 见上文## 85、62、50、82、14、80。</p> | <p>所提交的价格 (世界银行采购准则)</p> |
| 87 | 投标担保 (第 2 条, 定义(u)) | <p>《示范法》中定义如下: “采购实体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向采购实体提供的, 用以保证履行本法第 17 条第 1 款(f)项所述任何义务的一项担保, 包括诸如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书、备用信用证、由银行负主债务人责任的支票、现金押金、本票和汇票等安排。为避免疑义, 本术语不包括任何履约担保。”</p> <p>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实体”、“履约担保”等术语的解释, 见上文## 85、62、75。</p> | <p>投标担保 (世界银行采购准则)</p> |
| 88 | 两阶段招标 (第 30 条第(1)款、第 48 条) | <p>其主要特征是两阶段过程的采购方法和招标方式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阶段涉及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就不包括价格的初步投标书的各个方面进行讨论, 以细化采购标的说明的各个方面, 并按照《示范法》第 10 条要求的详细程度拟订采购标的说明; • 第二阶段涉及根据经过修订的全套采购条款和条件提交带价格的最后投标书、对最后提交书进行审查和评审, 以及授予采购合同。 <p>关于“采购方法”、“采购实体”、“供应商或承包商”、“初步投标书”、“采购标的说明”、“采购”、“审查”、“评审”、“授予采购合同”等术语的解释, 见上文## 44、62、85、40、18、58、29、27、5。</p> | <p>两阶段招标程序 (世界银行采购准则)</p> |